
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

未财函〔2024〕549号

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第二 批中央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区教育局：

根据《西安市未央区教育局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和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补
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请示》（未教字〔2024〕49 号）及《西安市
财政局 西安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
(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》(市财函〔2024〕1009 号),
经研究，现将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第二批中央直达
资金）预算下达你单位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本次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第二批中央直达
资金）911 万元，其中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 1
万元，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预算资金 910 万元（中央资金 862
万元，市级资金 48 万元）。年终收入列“财政拨款收入”科目，
支出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科目。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502

商品与服务支出”等相关科目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相关对应科目。

二、资金拨付方式

本次调整下达资金由区财政局直接下达至你单位及下属单位，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办理。

三、资金使用要求

(一) 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。本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下达至你局本级，请于3个工作日内报送分配意见；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预算资金专项用于汉都新苑中学宿舍楼项目，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二) 项目实施完成后，请你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，并向我局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进行备案，区财政局将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开展重点绩效评价。

附件：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)
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第二批中央直达资金）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		
主管部门		未央区财政局、教育局	实施期限	1年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	911	年度资金总额	911
	其中：财政拨款	911	其中：财政拨款	911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 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
	按标准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、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、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、特岗计划工资性补助、营养改善计划政策，促进教育质量提升。	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困难学生数（万人）	0.19
		质量指标	资金下达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分配下达时限	收到上级文件30日内
	成本指标	家庭经济困难小学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标准（元/生/年）	1250	
		家庭经济困难中学寄宿生生活补助发放标准（元/生/年）	1500	
		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标准（元/平米）	1200	
		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发放（万元/人）	4.18	
		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标准（元/月/人）	400	
		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（元/人/天）	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状况	有所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发挥效应年限（年）	≥1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	义务教育学生满意度	≥80%
			特岗计划教师满意度	≥80%

备注：1.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（政策）、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；2.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。

抄送：区政府办，区审计局。